

# 臺南市東區裕聖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志廷	78年2月5日	男	臺南市	無	後甲國中 慈幼工商 南臺科技大學	高雄大學EMBA碩士班 立法委員陳淑慧秘書，臺南市議員王家貞助理，臺南市兩岸夢工場發展青年協會副理事長，臺南市里公共事務促進會理事，國際獅子會300-D1區臺南市向陽獅子會	里長身為社區的百里侯 不把一位里民的聲音聽進去，就不把所有里民的聲音聽進去，現在您的聲音我聽到了，您未來的聲音就交給志廷 改變從你我做起，改變從里長開始。15分鐘路程的一張選票，改變我們現在的社區。 (1)傾聽里民的意見共同來解決問題，里長跟里民就像家人和朋友一樣，服務不分彼此24小時不關機，只要一通電話，馬上為您來服務（擔任里長絕不擔任民意代表秘書等職務，專心做全職里長） (2)要求政府在裕聖里的危險工程或埋設特定管線，一定要經由全里住戶，共同討論、表決，才能施工，絕對不同意台電的161KV超高壓電纜線通過虎尾寮。（南紡2期開始興建，用電需求必定會增加） (3)裕聖里活動中心是公共設施也是全體里民共同享有，2樓有里長辦公室假設當選一定會在里辦公室辦公訂出開放的時間與清潔維護。（絕對不會讓活動中心大門深鎖） (4)成立長青會（老人會），登山社，跆拳道，女子防身術等社團讓社區更多元。定期開設實用手工藝品班，食品甜點班等課程。 (5)里內空地與公園雜草叢生等問題，定期除草與除蟲修剪、維護，等使社區更整潔，讓登革熱遠離社區 (6)危險的路口（如裕忠一街跟裕孝路口，裕信六街與裕華三街口）增設反光鏡，監視器，紅綠燈等設備，讓車禍頻率減少。 (7)定期與診所配合設置“行動醫院”，提供社區健康檢查等服務，保障里民的權益。（中西醫保健與寵物醫療美容健康講座） (8)公園的器材與公共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把隱藏危險降到最低，設置寵物清潔用品箱，讓社區公園成為寵物友善公園。
2		戴崇熙	39年9月28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六信高中畢	1.現任里長2.里長聯誼會副會長3.裕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4.臺南市公園及空地認養人協會理事長5.六信高中校友會理事長6.成大培訓府城社區規劃師7.中山大學南區培力中心社造員8.臺南市社區營造協會會員9.臺南市健美委員會常務理事10.勝利國小、復興國中、新化高中家長會常委。	裕聖里是我們共同的家，我們宜居的好所在。里長拚的五個讚 (1)讚：【守護家園—居家安全】 配合警政單位，加強夜間巡邏，落實警民通報系統，保障夜歸婦女孩童安全，消防設備定期檢查，防災宣導講習，爭取裝設監視器及照明設備。 (2)讚：【愛護家園—環境衛生】 定期噴藥消毒下水道，杜絕蚊蟲滋生，由社區志工（每週六）定期維護環境整潔及綠美化，並結合衛生局、環保局讓社區環境再造。 (3)讚：【健康家園—身心兼顧】 定期舉辦免費健診，為里民健康把關，新手媽媽育兒諮詢，並邀請專家舉辦健康講座、健康飲食座談、CPR講習、健康諮詢。 (4)讚：【知性家園—學習成長】 定期舉辦政令宣導、技藝研習（如電腦、歌唱、舞蹈…等）讓里民擁有更多求職技能，或享有更豐富的生活。定期舉辦社區知性旅遊，使里民互動更熱絡！ (5)讚：【感性家園—關懷服務】 招募愛心志工，積極關懷里內弱勢及長者，並爭取社會資源給予協助，或到府服務。協助清寒及優秀學子爭取獎助學金。加強本里E化服務，利用里內FB與LINE群組，讓里民意見可立即獲得回應。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蓋章	摺片	摺名
	蓋不摺	摺片摺	摺選人名摺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